

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和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但鉴于本次重组事项交易各方在项目可行性等关键条款未达成一致性意见，公司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不成熟。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事由已取消，根据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5 日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